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钟宏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志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审阅钟宏标先生、郑志忠先生的简历资料，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任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聘任钟宏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志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向颖

罗智雄

牟小容

年 月 日